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爭取 107 年度調整薪資 3%說明

- 一、107 年 3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原則同意 107 年調薪 3.2% 之方案，請捷運公司自行考量責酬相符原則，修訂從業人員薪給標準，其調整評估作業以滾動方式，每三年檢討一次。

- 二、自 106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賴院長就任後宣布軍公教 107 年度調整薪資 3%，本會所有代表、幹部與勞工董事即研擬方案並積極向公司、市議員與市府各局處爭取，過程中都是本會各代表、幹部與勞工董事團結戮力的結果，同時本會感謝台北企業總工會之協助及捷運公司之行政幕僚團隊不辭辛勞克服所有的困難。

- 三、後續亦請本會所有會員同仁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鼓勵，本會一定全力以赴為保障所有會員同仁勞動相關權益為首要目標。有關本會爭取 107 年度調整薪資歷程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本會於 106 年 9 月、10 月、11 月商請臺北市 60 位市議員支持，106 年 10 月 11 日 32 位市議員連署本次調薪案比照軍公教辦理(尚有 10 多位市議員因公務繁忙無法即時簽署)。

2. 106 年 10 月 3 日、10 月 16 日函請捷運公司、臺北市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針對本會全體會員同仁薪資制度化調整先比照行政院公布軍公教 107 年度調薪 3%；另於董事會提案研議，用以激勵同仁之士氣，與公司共創更佳的盈餘與提高各項服務品質。
3. 106 年 11 月 3 日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座談會，本會對於 107 年度加薪案與薪資調整制度化，說明回歸企業自主管理，在落實企業追求永續發展及照顧員工之目標下，適時視營運績效、物價調漲幅度及人才競爭性等因素，由捷運公司自行依程序檢討調整薪資結構，市長決議市府有關之公司，薪資調整之制度，請鄧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擬訂制度性規定，列管 3 個月。
4. 原本不被會員同仁看好本次調薪案，於本會堅持並持續尋求各界之奧援，本次調薪案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委員會(第 12168 案)，議員提案說明「鑑於捷運公司年盈收增加，亦於 105 年創造公司史上最高盈餘 12 億元，應呼應行政院之軍公教調薪 3%案，建請 市府應研擬捷運公司比照軍公教調薪 3%案，以達公平原則，並激勵捷運公司同仁士氣，讓中央與市府美意嘉惠於近 6 千名捷運公司同仁」，並表決通過調薪基準日應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送市府儘速辦理。

5. 107 年 1 月 12 日年度預算通過後附帶決議，臺北市市議會建議捷運公司同步調整薪資 3%案及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公司於 107 年 2 月、3 月辦理府簽作業與簽會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奉 市長核定，本會祈望能 107 年 5 月 1 日於公司作業完成後，發給所有會員同仁調整後之薪資。

北捷企業工會理事長簡宗宏說明